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2號

原告 陳寶全

訴訟代理人 劉子豪律師
高峯祈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

被 告 潮州鎮妙光寺

法定代理人 周秀勤

訴訟代理人 王捷拓律師

複代理人 李嘉耿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

朱萱諭律師

吳澄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所有之中東寶塔1,000個靈骨塔塔位，係其於民國84年5月間以每個塔位新臺幣（下同）20,000元之價格向當時之塔位所有人王福份即王振宇（下均稱王福份）所購買而來。又王福份早於82年3月間自訴外人邱振明處合法承接並經營原名為福祿壽寶塔之塔位，後於86年間依規定程序更名為大願山祥雲寶塔。王福份先前將4,000萬元借款予邱振明，復邱振明於82年至83年間陸續向王福份借款7,

000多萬元，嗣邱振明無力清償借款，便依協議書之約定，將福祿壽寶塔（下稱系爭建物）內部所有三分之二塔位（20,000格）之永久使用權移轉予王福份，王福份進而取得20,000格塔位所有權。

(二)、次查邱振明所有之系爭建物於84年間因其財務狀況而遭本院查封，並於87年間拍賣，由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概括承受。然該次拍賣程序僅針對系爭建物本身，查封拍賣之效力並未及於系爭建物內之塔位個別權利。從而系爭建物之權利與內部塔位之權利係分屬不同權利，兩者並非相同，蓋王福份確實係於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84年間查封系爭建物前，合法自邱振明處取得系爭建物內之20,000個塔位，而嗣後原告再從王福份處取得1,000個塔位之原告，原告自屬擁有合法塔位權利者無疑。況縱使被告所指稱王福份有竊占系爭建物之行為，為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占罪之構成要件係「竊占他人之不動產」，此與系爭建物之內部塔位歸屬無涉，被告屢次將王福份竊占系爭建物一事與其擁有內部塔位權利之合法權利二者混為一談，意圖混淆事實，顯屬無稽。

(三)、又依王福份與萬巒地區農會約定於88年7月1日起不再販售靈骨塔位，依此約定即知於萬巒地區農會84年2月所查封系爭建物後，王福份仍持續對外銷售其所持有之靈骨塔位，萬巒地區農會顯然並無不承認查封後取得系爭塔位權利人之塔位權利，且農會就84年2月所查封系爭建物塔位之相關使用權利換發公告，亦非針對王福份所持有之塔位，故被告否定原告所取得塔位之使用權利顯無理由，原告自王福份處取得之1,000個塔位應具有合法權利無疑。再查，第一商業銀行萬巒分行（下稱第一銀行）於承接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系爭建物之標售案件後，分別於91年7月12日及92年3月31日發函予王福份，洽詢其購買意願，此係因王福份所擁有之20,000個塔位為數量最多者，

01 且其擁有之20,000個塔位係合法取得，益證王福份擁有寶
02 塔內部之20,000個塔位權利係屬合法有效。

03 (四)、再者，埔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埔津公司）於93年1月，
04 以2,200萬元向王福份購買其所擁有之15,002個塔位，可
05 知埔津公司、其名義負責人陳宗漢及實際負責人即被告，
06 早已知悉其於93年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並非當然取得內部
07 塔位，亦知悉王福份所擁有剩餘之15,002個塔位均有合法
08 權利，否則不需另行向王福份購買系爭塔位，足證系爭建
09 物與內部塔位之權利係分屬不同權利，且王福份所擁有之
10 系爭塔位權利均屬合法甚明。復觀諸證人張家華、郭品均
11 均證稱埔津公司及周秀琴所購入之350個塔位係林泰輝及
12 郭品均所有，原告僅係基於幫助林泰輝、郭品均完成與埔
13 津公司及周秀琴之塔位買賣交易，始勉強同意於切結書上
14 簽名，故埔津公司及周秀琴所購入之350個塔位係林泰輝
15 及郭品均所有，其並未收完收購原告所有之1,000個塔
16 位。

17 (五)、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18 提案第7號之見解，靈骨塔塔位永久使用契約之法律上性
19 質應係具有租賃之性質無訛，如有建物所有權人移轉建物
20 所有權予第三人時，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第1項。申
21 言之，該靈骨塔位永久使用契約對建物受讓人應仍繼續存
22 在，始得保障靈骨塔位之買受人或受讓人之權益，及維護
23 塔位買賣及轉讓之交易秩序。故原告就其合法取得擁有之
24 屏東縣○○鄉○○路0號之建物之1,000個靈骨塔位，應具
25 有租賃性質，應可適用民法第425條所有權讓與不租賃原
26 則，使之債權關係物權化，以資對抗後續受讓人即被告，
27 應為有據。

28 (六)、先位聲明：

29 1.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號建物中東寶塔
30 內如附表所示1,000個靈骨塔位之永久使用權返還予原
31 告。

01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七)、備位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
04 告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8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09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
10 『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
11 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
12 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
13 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於「非給付型之不當
14 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指凡因侵害歸屬於
15 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
16 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
17 有利益之正當性，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
18 利。而所謂『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係指
19 「如果得利人之利益取得是經由給付行為而來，則得利人
20 就不再須對轉付人以外之第三人付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返
21 還責任」，此原則之目的，旨在維護經由給付行為而受利
22 益的得利人，可以不須對第三人負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返還
23 責任，以確保其原有給付關係的利益，否則，如果得利人
24 必須對第三人負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責任，就會喪失其基於
25 給付關係（存在於轉付人與得利人之間）所生的一切抗辯
26 利益，殊不公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易
27 字第101號民事判決參照）

28 (二)、本件原告自承：「於84年5月間，以一個塔位20,000元之
29 價格，自訴外人王福份將其『合法承接經營』之1,000個
30 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出售予原告，原告取得系爭寶塔1,
31 000個塔位」等語。原告既自承「其給付金錢之對象為王

01 福份，因被告否認其對系爭寶塔有塔位使用權，認權利遭
02 受侵害」等語。依前開判決意旨，顯見原告請求之不當得
03 利類型應為「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惟被告業已陳明取得
04 系爭寶塔之過程均係憑藉合法管道並提供相關證明。是
05 以，並無原告所稱侵害歸屬於其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其
06 受損害，欠缺正當性而言。退步言，縱認原告所述屬實，
07 然依據「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被告既係經
08 合法管道取得系爭寶塔權利，被告當不再對轉付人以外之
09 第三人（即原告），負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蓋
10 被告既係透過合法行為而受利益，自可以不須對原告負非
11 給付型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以確保原有給付關係的利益。

12 (三)、「按債權之讓與，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雖須經讓
13 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
14 為必要，而讓與人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
15 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故讓與人與受
16 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及移轉於受讓人，除法
17 律另有規定外，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生債
18 權移轉之效力。」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626號民事判
19 決參照。查原告稱與王福份於84年5月間達成「系爭塔位
20 債權讓與」之合意，惟未見原告舉證證明王福份曾通知被
21 告之情，是否已生債權移轉效力尚非無疑。

22 (四)、經查，現今社會塔位交易型態應有二種類型：投資型與使
23 用型。前者係以塔位使用權作為投資之標的，投資人投資
24 購買塔位之目的，在於轉售塔位的權利以獲得利潤；後者
25 買受人在購買塔位後，不再轉售，而是準備在自己或親人
26 往生以後，作為擺放骨灰甕之用。於投資型之塔位交易契
27 約中因購買之塔位數量繁多，其目的應非擺放自己及親人
28 的骨灰甕，而係待塔位之市場價格上漲後伺機轉售進而取
29 得價差利潤，是通常此類型交易之買受人在特定塔位使用
30 權之「請求權」，債權人尚難謂有主張擁有特定塔位使用
31 權之餘地。

01 (五)、查王福份於本院111年1月3日證述「本來說是借錢，後來
02 說是投資，1,000個塔位就給他」，後又稱系爭寶塔塔位
03 係抵用訴外人向原告之借款。然觀諸原告所提證據中均未
04 見有該借貸契約書面內容，縱或係口頭契約亦未有證人可
05 證原告與王福份係於何時、何地、以何方式借款、清償期
06 為何、如未如期清償應以何特定之1,000個塔位抵用借
07 款。由是可之，原告與王福份間是否確有塔位交易契約存
08 在，已非無疑。況原告所提證據中，全無關於已取得固定
09 塔位占有之證據，縱原告曾提出「塔位使用證明」，惟該
10 權狀並未記載製作日期，且原告亦未依萬巒鄉農會之標售
11 公告向萬巒鄉農會申請審核並取得新的塔位使用權證明，
12 是以，原告所持之「大願山祥雲寶塔塔位使用權證明」至
13 多僅得證明原告取得向王福份請求移轉特定塔位使用權之
14 請求權，實無法證明原告已取得固定塔位使用權。

15 (六)、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45號判決意旨，認塔位使
16 用契約無法適用民法第425條第1項。至多僅得視該債權有
17 無使，第三人知悉之公示方法，進而依債權物權化之原
18 理，向契約外之第三人主張契約效力之可能。然債權物權
19 化係債權相對性原則之例外情形，為維護私法中債權與物
20 權區別體例之安定，並保障當事人間交易之安全，不宜貿
21 然為之，在有特定之政策考量且該債權具備使第三人知悉
22 之公示方法時，方得從嚴認定之。查，原告書狀均未提及
23 點交特定塔位交與原告占有，原告以原證23（本院卷一第
24 143頁）之書面約定作為本件應有債權物權化之公示外觀
25 要件證明，惟查該書面內容僅為萬巒鄉農會與王福份為王
26 福份不再販售系爭寶塔塔位之約定，與原告是否取得系爭
27 寶塔之占有無涉。另原告以系爭建物之前手埔津公司曾向
28 原告、訴外人林泰輝、張家華收購系爭寶塔塔位，即謂
29 「系爭建物之每一手所有權人皆知悉王福份及原告等人均
30 係合法擁有系爭寶塔塔位，而具公示性。」然何以埔津公
31 司曾向原告收購塔位，即可證埔津公司之後手及被告已知

01 悉原告因占有系爭寶塔特定塔位而具使用權之公示外觀？
02 原告欲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第1項或債權物權化，自
03 應先證其已點交並占有系爭塔位，然因原告之使用權無可
04 供第三人知悉之公示外觀存在，故原告之主張應不足採
05 納。

06 (七)、並聲明：

07 1.原告之訴駁回。

08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被告主張：原告既稱塔位以配偶林素麗名義登記云云，故
11 應由林素麗始有資格提起本件訴訟云云。惟本件原告起訴
12 既稱該等塔位係由其所買受，登記於配偶名下，估衣原告
13 主張應屬借名登記，原告既自稱為真正所有權人，自得由
14 其依此地位提起訴訟，被告主張原告當事人不適格，合屬
15 誤會，至於其是否確為所有權人及請求是否有理由，則由
16 法院審理後定奪，以上先予敘明。

17 (二)、原告主張：據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公告(見本院卷一第24
18 頁)其中第6項記載可知，本件寶塔之拍賣僅限出賣不動產
19 本身，並不包含內在之塔位使用權云云。然查：

20 1.經本院核閱該公告後，可知寶塔內約有3萬個塔位，其中2
21 萬個已由原所有權人同意他人使用或將使用權出售，故拍
22 得本寶塔之人，應承受原所有權人之狀態，繼續同意該等
23 他人使用，可見拍定人於拍定該寶塔後，僅對於空塔位有
24 完整所有權限，惟約有2萬個塔位已由原所有權人交付他
25 人使用或出售使用權，拍定人對此等狀態應一併承受

26 2.因此，承上論述，埔津公司後續的確亦出面向王福份購買
27 15,002個塔位，惟縱然如此，原告既自稱係早於84年間已
28 自王福份處取得1,000個塔位，則後續埔津公司與王福份
29 之間買賣，無論購買多少或購買何等內容，實均與自稱早
30 已完成與王福份購買之原告無涉。

31 3.是兩造間有爭議者，應係原告所稱其擁有之1,000個塔

01 位，是否確為公告中所稱「就原有塔位投資、買受人公告
02 煥發使用權狀約兩萬個」中，若是，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
03 返還該等塔位之使用權，或相當之金額(原告有無權利詳
04 後述)。至此，可知拍定人對於塔內約1萬個空塔位有完整
05 所有權，其中2萬個則無使用權，原告若欲主張權利，應
06 證明己身對其中2萬個塔位中之部分塔位有何種權利。

07 4.至該公告第5項所示，該寶塔業經第三人違法竊佔部分(此
08 竊佔部分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判決定讞王福份竊佔
09 無誤，有該等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至63
10 頁)，係指該寶塔經點交後，王福份又闖入占用等情，既
11 已點交與拍定人，自應由拍定人佔有，此與塔位使用權究
12 歸何人實屬二事，附此敘明。

13 (三)、原告主張：買受塔位1,000個後，以配偶林素麗名義登
14 記，並提出附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至21頁)云云。然
15 查：

16 1.首先，原告所提出之上開附表，其名稱記載為點交清冊，
17 內容有編號及塔物號碼，然其上並無何與本件爭議寶塔之
18 任何相關文字記載，無論該附表內容是否真實，均實難從
19 形式觀之與本件有何相關，故難以原告所提出之附表，認
20 定原告已向王福份購買1,000個靈骨塔位。加以一般買
21 賣，通常會有紙本契約或訂單，尤其本件據原告係以每個
22 20,000元購買1,000個塔位，其金額高達2,000萬元，如此
23 大筆金額，理應有相對應之文書資料，然原告始終未提出
24 本件之買賣契約書或相關文書，縱要以上開附表為原告購
25 買之憑證，然該附表看不出與本件有何相關已如前述，其
26 上亦無如何與王福份有關之記載，益加難據此認定王福份
27 有出售靈骨塔與原告之行為。

28 2.且比照原告代林泰輝及郭品均出售350塔位之情形(此情為
29 原告所自承，並自行提出切結書以實其說，見本院卷一第
30 26頁)，據證人張家華本院審理中證稱：原告想要賣塔位
31 但沒有權狀，另外有人拿350格的權狀，就有成交等語(見

01 本院卷二第7頁反面)，此情與證人郭品均在本院證述中相
02 符(見本院卷二第9頁反面)，可見塔位使用權移轉，係有
03 權狀作為憑證，原告既無買賣契約，亦無相關憑證，實難
04 認原告確實有向王福份購買1,000個塔位。

05 2.再衡之本件之交易金額，依常情實難以全部以現金付款，
06 縱使係因王福份以對原告的債務作為相抵，原告亦應提出
07 對王福份之債權證明，然原告始終未提出價金交付之相關
08 證明，實難認原告確實有向王福份購買1,000個靈骨
09 塔位。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證明確實曾向王福份購買塔位，其自
11 始即未取得塔位之任何權利，則無論拍定人經由拍賣所取得
12 之權利為若干，被告又自拍定人處繼受何等內容之權利，原
13 告均無從對被告有何主張，故本件原告請求判決如原告訴之
14 聲明所示，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15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
17 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
18 敘明。

1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侑倫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29 書記官 沈詩雅